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的居港規定事宜

目的

在本年四月十三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的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向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有關資料載於下文供委員參考。

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2.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就綜援計劃「居港七年的規定」的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的「居港一年的規定」。十八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值得注意的是，終審法院的裁決很清楚是針對綜援計劃，並指出該裁決不可被當作適用於其他福利計劃。

3. 終審法院的裁決對綜援開支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的意欲。自裁決當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社署一共收到約 8 600 宗涉及十八歲或以上居港少於七年人士的綜援申請。事實上，有關申請宗數由二零一三年底每工作天 170 宗的高峰大幅減至近月的每工作天約十多宗。在減去被拒絕和申請人自行撤銷的申請，以及扣除在假設「居港七年的規定」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可獲酌情批准的申請後，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由終審法院裁決引致的受助人數約為 5 500 人，二零一四年涉及的綜援金額約為 1.75 億元。

## 高齡津貼的連續居港一年規定

4. 高齡津貼的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即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而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會被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居港規定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基礎，有助毋須供款的福利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以及平衡社會各方的利益。當中，「連續居港一年規定」旨在確定申請人與香港有長期關連，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九月十七日駁回兩宗有關高齡津貼「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司法覆核。

## 總結

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